

渝府办发〔2020〕35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户口迁移登记实施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3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市户口迁移登记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户籍制度改革，调整规范我市户口迁移政策，根据《居住证暂行条例》、《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14〕25号)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户口迁移登记适用本办法，包括务工经商、直系亲属投靠、人才、学生和其他户口迁移。

第三条 户口迁移登记遵循“具有合法稳定就业、合法稳定住所(含合法所有权住房、公租房以及经房屋管理部门租赁登记备案的住房)”原则，以经常居住地登记为基本形式，实行城乡统一户口登记制度。

第二章 务工经商户口迁移

第四条 务工经商户口迁移，以人口有序流动、合理分布为导向，分类制定实施差别化落户政策，引导务工经商人员在城镇地区落户。

第五条 在主城都市区，符合下列情形且在本市参加社会保险年限达到对应务工经商年限的，本人及其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未成年子女、年老父母(男性年满 60 周岁、女性年满 55 周岁，下同)，可在相应地区申请登记常住户口：

(一)主城都市区:在本市务工 3 年以上，或者投资创业 1 年以上;

(二)主城都市区外的其他地区:在本市务工 2 年以上，或者投资创业的。

第六条 在渝东北三峡库区城镇群，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在本市参加社会保险年限达到对应务工经商年限的，本人及其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未成年子女、年老父母可申请登记常住户口：

(一)在本市务工 3 年以上；

(二)在市级以上工业园区企业务工 1 年以上；

(三)投资创业的。

第七条 在渝东南武陵山区城镇群，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在本市参加社会保险年限达到对应务工经商年限的，本人及其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未成年子女、年老父母可申请登记常住户口：

(一)在本市务工 3 年以上；

(二)在市级以上工业园区企业务工 1 年以上；

(三)投资创业的。

第八条 本市户籍居民在户口所在主城都市区、渝东北三峡库区城镇群、渝东南武陵山区城镇群内跨区县(自治县)务工经商的，申请登记常住户口不受务工经商和参加社保年限限制。

第三章 直系亲属投靠户口迁移

第九条 直系亲属投靠户口迁移是指夫妻投靠、子女投靠父母、父母投靠子女的户口迁移。

第十条 夫妻投靠按自愿原则申请登记常住户口。现役军人入伍前户口在本市的，其配偶可在军人入伍前户口所在地父母处申请登记常住户口。

第十一条 未成年子女可自愿申请投靠父亲或母亲登记常住户口。

本市户籍成年子女与城镇地区父母共同居住生活的，可申请投靠父母登记常住户口。

第十二条 年老父母可申请投靠成年子女登记常住户口。退休人员以及本市户籍居民投靠城镇地区成年子女的，不受年龄限制。

第四章 人才户口迁移

第十三条 引进的专家、学者、留学回国人员以及在本市就业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5142

